

## 【上接B2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可行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顺序;

(二)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四)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五)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相应调整。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鵬农(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成功,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且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票的申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豁免许可,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设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鵬农集团、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安牧(涠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鵬农集团所拥有的安徽安牧(涠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成功,鵬农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关联董事,亦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安牧(涠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接第三、十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7月04日

##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2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07月02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怀化市鹤城区鸭嘴湾工业园3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06月21日通过传真、传真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本次决议确定的具体对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28.1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波动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募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徽安牧100万只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171.700 171.000

2 湖南怀化20万只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3 合股投资湖南康美养殖10万头项目 65.820 60.000

4 增资纽仕兰澳洲进口婴幼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 125.200 1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9.000 109.000

合计 506.720 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可行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鵬农集团、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安牧(涠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鵬农集团所拥有的安徽安牧(涠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成功,鵬农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关联董事,亦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安牧(涠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上述第八、九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07月04日

##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3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订立基本情况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628.1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鵬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鵬农集团”)、吉林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臣化学”)、吉林康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实业”)、吉林嘉品高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品高信”)、上海兰生生物高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生生物”)、益苗嘉品高信生物科技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品高信”)、刘红波先生、上海凯威创投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威创投”)、北京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通达”)十名特定投资者。

2013年07月02日,公司与上述认购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28,140,000股,10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鵬农集团	158,200,000	18.09%
2	康美实业	157,040,000	17.95%
3	合臣化学	125,630,000	14.36%
4	和仁实业	42,710,000	4.88%
5	嘉品高信	42,710,000	4.88%
6	兰生生物	37,690,000	4.31%
7	嘉品高信	25,130,000	2.87%
8	刘红波	18,840,000	2.15%
9	凯威创投	12,560,000	1.44%
10	众通达	7,540,000	0.86%
	合计	628,140,000	71.89%

(二)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三) 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认购的康美实业、合臣化学、和仁实业、嘉品高信、兰生生物、嘉品高信、刘红波先生、凯威创投、众通达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义务或责任,除述或违约,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发行对象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认购款项,发行对象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事宜自发行认购人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核准,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允许对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不能履行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各方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及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以证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事实,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三、备查文件

(一)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与鵬农集团、康美实业、合臣化学、和仁实业、嘉品高信、兰生生物、嘉品高信、刘红波先生、凯威创投、众通达分别签订的《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7月04日

##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的议案,决定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黑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即:公司与雪龙黑牛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黑牛”)核准的名称为:以下简称“鹏农雪龙”,实施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心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通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雪龙黑牛: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阴晋森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街271号

注册资本:18,089万元

主营业务:动物性生物制品技术开发;肉牛繁育、收购、养殖、屠宰加工、销售(限牛);粮食、饲料收购;饲料的生产;动物性生物制品加工(不含化学);涉及发行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稻草清酒饲料、复合饲料。

(二) 雪龙黑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雪龙黑牛长期从事肉牛和绿色饲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在屠宰加工、品种研发、质量管理、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储备,将对公司拟投资的中心内容项目提供必要的帮助。雪龙黑牛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约2亿元,经营管理能力较强,具备充分的履约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设立鹏农雪龙各方出资比例

鹏农雪龙的注册资本总额由协议双方在其设立前协商确定,并按大康牧业出资85%、雪龙黑牛出资15%的比例进行出资。

(二)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协议经雪龙黑牛(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批准;

3、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三) 其他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尽快协商确定本协议的各自具体事宜并另行签署合资经营协议,该等合资经营协议以届时取得本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履行本协议,可依靠雪龙黑牛在内牛养殖、屠宰加工、品种研发、质量管理、营销网络建立上积累的经验和人才储备,迅速实施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进口肉牛分期养殖项目,从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和企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框架性协议,因此本协议需在满足全部约定条件下方可履行;

(二) 本协议的履行标志着公司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存在因经验不足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鹏农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33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